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聚焦主题主线，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加强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着重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梳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创新公开形式，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依托区政府网站、洛龙司法行政在线政务微博、局机关公开栏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进一步规范答复程序。办理环节流程化管理，确保每件申请均有专人负责办理跟进。答复意见实行具体答复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层审核。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发布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布《洛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洛龙区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明确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2020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7条，洛龙司法行政在线政务微博发布信息796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证及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信息公开内容方面：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 2、信息公开形式反面：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进行改进：

- 1.提高公开意识，加强与各业务股室沟通对接，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一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 2.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会，开阔工作人员视野，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3.创新公开形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完善信息公开栏目，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方式更加多样、便捷，方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